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债券存续期间内应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 1、担保期限：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续存期(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 年 02 月 27 日

(2) 公司注册地：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

(3) 法定代表人：陈泽

(4) 注册资本：54504.3412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电气、环保设备、机械输送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刃量具、工装夹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水泵阀门、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昌达总资产为 324,943.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224.56 万元，净资产为 147,718.68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74,970.87 万元，利润总额 11,828.93 万元，净利润为 10,073.62 万元。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累计提供了总额为 98,000 万元的担保、对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总额为 2,000 万元的担保以及对子公司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了总额为 5,000 万元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1.08%，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2.31%。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方系公司本身,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方系公司本身,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方系公司本身,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次会议决议;
- 2、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